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4 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2A(1)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計劃的每個財政期終結後的六個月終結之前，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周年報表。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81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就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為該計劃擬備一份財務報表。

3. 《規例》第87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就該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為該計劃擬備一份投資報告。

4. 根據《規例》第89條的規定，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均屬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規例》第110(3)(a)條訂明，綜合報告必須包括在根據《條例》第22A(1)條所述的周年報表內。

5. 《規例》第110(2)(a)至(c)條訂明根據《條例》第22A(1)條所須提交的周年報表資料。《規例》第110(2)(d)條進一步訂明，指引可訂明須在周年報表提供的其他資料。

6.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
- (a) 與註冊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規例》第110(2)(d)條）；及
 - (b) 須分別包括在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規例》第81條）及投資報告（《規例》第87條）內與該計劃有關的成分基金資料。
8. 指引亦訂明向管理局遞交統計資料的格式和遞交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的方式。

生效日期

9. 本修訂指引（2021年8月—第14版）由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9年3月發出的第13版指引。

周年報表

訂明資料及格式

10. 為施行《規例》第110(2)(d)條而訂明的統計資料及報表格式，分別載於：
- (a) 附件A（第MPF(S)-AR/STAT號表格），供註冊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填報；或
 - (b) 附件B（第MPF(S)-AR/STAT(IS)號表格），供註冊行業計劃填報。
11. 附件C（第CF-AS號表格）載明須包括在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內的成分基金資料。
12. 各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站下載：

www.mpfa.org.hk

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的遞交

13.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遞交周年報表時：
- (a) 應以管理局指明的電子方式或文本形式遞交周年報表及《規例》第110(3)條訂明的隨附文件。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及
 - (b) 應以電子方式遞交附件A或B（按適用情況而定）訂明的統計資料予管理局。

管理局（作為收件人）已給予同意，上述文件可用本段（第13段）所描述的方式給予本局。

用詞定義

14.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5.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任何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